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20〕6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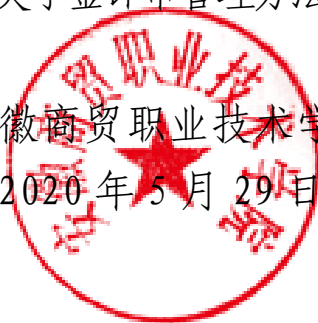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留学生奖学金 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现将《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留学生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留学生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5月29日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留学生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留学生教育事业的发展，激励在我校学习的留学生遵纪守法、勤奋学习、团结友爱，积极为两国友好做出贡献，根据安徽省教育厅《留学安徽计划》和《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并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本着“公开、透明、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留学生奖学金对象是我校在籍注册的留学生。

第四条 学校成立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负责留学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二章 奖学金标准

第五条 留学生奖学金种类及标准：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

奖学金等级	金额（人民币）	最高比例
全额奖学金	4700 元	2/3
半额奖学金	2350 元	1/3

（二）综合考核奖学金

500 元/人/学期。

（三）文明宿舍奖学金

500 元/人/学期。

（三）HSK 奖学金

800 元/人。

第三章 申请时间及条件

第六条 优秀留学生奖学金

(一) 申请时间: 每学年评审一次, 学校于每年 9 月份受理优秀留学生奖学金申请。新生根据录取成绩发放奖学金。每学年结束后根据综合测评成绩评定学年奖学金。

(二) 申请条件: 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 尊敬老师, 团结同学, 热爱集体, 热心助人; 认真学习, 刻苦努力, 成绩优良, 各门必修课成绩均合格; 出勤饱满, 无旷课现象, 不迟到, 不早退;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 在各方面表现出色。

第七条 综合考核奖学金

(一) 申请时间: 每学期评审一次, 学校于每年 2 月份和 9 月份针对上学期的出勤情况对符合条件的留学生发放综合考核奖学金。

(二) 申请条件: 无旷课现象, 不迟到, 不早退, 每学期出勤率在 90% 以上。

第八条 文明宿舍奖学金

(一) 申请时间: 每学期评审一次, 学校于每年 2 月份和 9 月份针对上学期的宿舍安全文明情况对符合条件的留学生发放文明宿舍奖学金。

(二) 申请条件: 能够严格遵守《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以及《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留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第九条 HSK 奖学金

(一) 申请时间: 全年均可接受申请。

(二) 申请条件: 凡通过 HSK4 级及以上的留学生均可申请。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表彰

第十条 评审程序

(一) 在校生由班级负责对照评选条件推荐参选名单，并附上有关书面材料，报送所在二级教学单位。

(二) 留学生所在二级教学单位根据留学生情况，初审后推荐符合条件的参选名单，并附上有关书面材料，报送学校评审委员会。

(三) 学校评审委员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候选学生的申请条件，经过充分讨论和研究，最终评选出符合条件的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并面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评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表彰奖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五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二条 对于违反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留学生奖学金获得者，应终止其奖学金资格并收回奖金。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 (一) 散布对华不友好言论，做出对华不友好行为；
- (二) 参与非法社团组织活动，非法集会、结社、传教等；
- (三) 严重违反校纪校规；
- (四) 违反我国法律法规。

第十三条 留学生奖学金获得者未能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报到及注册手续的，将视为自动放弃奖学金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29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